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112年6月21日修訂)。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11300770703號。

二、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

- (一) 正取1名，每週40小時(每週工作時數可彈性調整，請洽本校輔導處613)
- (二)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

三、工作職責內容

(一) 服務態度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二) 專業能力

1.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 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每學期4-5小時)

(三) 工作項目(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1. 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2.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3.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 生 活 自 理 指 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二 教 學 協 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 安 全 維 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基本條件：1.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耐心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高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特殊條件：1. 以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五、報名事項

-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收件（繳交相關證件）。
- (三) 報名地點：本校 1 樓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 (四) 報名方式：由本人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名，通訊、委託報名等均不受理。

六、報名程序及資料

- (一) 報名表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填寫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貼妥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三)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相關職前訓練或研習時數證明（有則檢附）。

七、**遴聘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八、支薪方式

- (一) 薪津每小時183元(屬時薪制人員)，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
- (二)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予支薪，健保、勞保及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 (一) 資格審查 30%
 - 1.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正本。
 - 2. 經歷證明文件(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研習時數、服務證明等，無者免附)。
- (二) 口試 70%：服務熱忱、實務經驗、應變能力等，有愛心及耐心，具有特殊教育知能及相關背景者優先錄取，每人10分鐘。
- (三)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日期，請務必留意 03-2628955；
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地點：本校四樓輔導處。

十一、錄取公告及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並電話通知正取者，應試者亦可來電詢問。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及公告時間，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

十四、停聘及離職

- (一) 受聘人員如需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特推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十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